

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的审计工作，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3,187,998.85 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8,281,246.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14,041,385.40 元，减去 2021 年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171,267,411.6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77,680,726.37 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 2022 年度对外项目开发的资金支出安排，2021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08,375,350.78 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06%。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渤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	天津渤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波	郭凤先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话	86-22-23930128	86-22-23930128
电子信箱	niu_bo@tjcep.com	guo_fx@tjcep.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水务环保行业进一步发展，并且商业模式方面也出现了新的变化趋势，即水务环保市场将逐步发生投资主体与运营主体分离的商业模式转变。例如，水务环保行业在经历特许经营与PPP两次重大的商业模式变化之后，目前正在探索基础设施REITs试点工作。特许经营是企业投资；PPP是政府与企业合作，企业为主、政府为辅完成投资；而基础设施REITs则将实现市场化的投资者投资。如果基础设施REITs成为行业主流，那么势必会加速资产持有端和运营端分离。REITs投资人以获得稳定且更高的收益为目的，对运营管理与成本控制的要求会不断提高。因此，具备专业化综合运营服务能力的企业将因独有的竞争优势而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近年来一些跨界进入环保领域的企业虽然具有较之于专业环保企业更具优势的投资能力，但毕竟在运营经验方面可能暂时缺乏积累，因此存在外包运营管理的可能。这将进一步促进水务环保资产的投资主体与运营主体的分离。于是商业模式的转换不仅对传统的“投资+运营”模式构成冲击，而且也将加速原有水务环保企业的由“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型。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于2021年1月发布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时隔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于2022年1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表明了水务环保行业的政策导向是积极的，同时也提出了鼓励倡导城市、工业、村镇污水资源化利用，并出台配套政策，打造示范项目的要求，提出了生活、工业、建筑等各领域的固体废弃物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环保企业也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污染治理的基础服务之上，应更加注重向环保资源化、能源化方向转型，丰富和提高环保产业的附加值。本公司在再生水业务、危废业务及新能源方面都有了一定的资源与能源化利用的基础，未来将契合该政策导向，继续深入开发拓展此类业务。

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模式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仍由基础业务及战略新业务构成；基础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供水、再生水等领域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战略新业务包括新能源供冷供热、危废业务、污泥处置、光伏发电、科技成果转化等，在盈利能力、经济附加值、投资回收期等方面，与基础业务形成互补，优化整体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权益类污水处理业务规模8万立方米/日，新增再生水断点联通管网65公里，其他水务业务规模与期初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权益类水务业务总规模约560.46万立方米/日，其中PPP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约486.96万立方米/日，供水业务规模31.5万立方米/日（包括自来水、工业供水），再生水规模42万立方米/日，厂网一体化中的管网长度约1,190KM，上述项目分布在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委托运营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约20.41万立方米/日，再生水规模6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供水业务模式以BOT、TOT、PPP模式为主，再生水业务经营模式以生产销售再生水获得销售收入，及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服务获得收入为主，与期初相比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业务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新增供热服务面积106.6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总服务面积311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天津，经营模式仍以BOT为主，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2）危废业务方面，因危废填埋实施新的标准，公司郟城危废项目改建刚性填埋场，涉及处置规模31.46万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包括处置能力共12.8万吨/年的4个项目，一座规模2万吨/年的收储、转运项目，一座总库容31.46万吨的填埋项目，废物综合利用规模7.3万吨/年，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两省。危废业务在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采用充分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在地方政府指导价的引导下，自行选择产废单位，为其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服务费。

（3）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规模仍为规划年度

发电量 292.16 万度，主要分布在天津、大连；经营模式以市场化定价模式为主。

(4) 报告期内，新增污泥处置委托运营规模 1700 吨/日，截至报告期末，污泥处置业务总规模为 2970 吨/日，主要分布在天津、酒泉、浙江。酒泉项目经营模式为 BOT，其余污泥处置项目为委托运营模式。

(5) 科技成果转化方面，2021 年集团共 37 项转化项目可作为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实现合同金额 13558.32 万元，节约电费、药耗等 1613.04 万元。

本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对乳品废水、畜禽粪污处理采用科研攻关+项目投标同步进行的模式进行研究、开发，助力凯英公司获得天津食品集团 2 个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总合同额近 3000 万元。

凯英公司承担的专利“CYF 全过程除臭技术”的市场转化业务，签订项目合同 13 个。截至报告期末，该技术推广领域覆盖近全国三分之二区域，已成功应用并实施的项目达 80 余个，遍及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在业务推广过程中，凯英公司紧密跟进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新趋势，丰富了企业在城镇污水处理行业中恶臭治理相关技术的多样性，立足自身在菌种筛选及培养方面的技术优势，该项除臭技术不断升级，目前已升级为“全过程除臭+技术”，促进了未来市场化转化的进一步发展。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106,529.2	1,880,296.9	12.03	1,799,0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019.8	659,135.1	8.02	617,402.5
营业收入	453,557.9	336,387.4	34.83	285,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18.9	57,003.9	21.60	50,7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59.8	49,316	24.42	38,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0.8	53,243.6	75.95	88,4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8.95	增加1.16个百分点	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0	22.5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0	22.50	0.3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528.30	102,867.10	136,061.10	127,10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9.30	13,869.60	24,019.90	14,8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70.50	11,964.70	22,460.10	12,46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60	64,802.90	13,664.20	11,069.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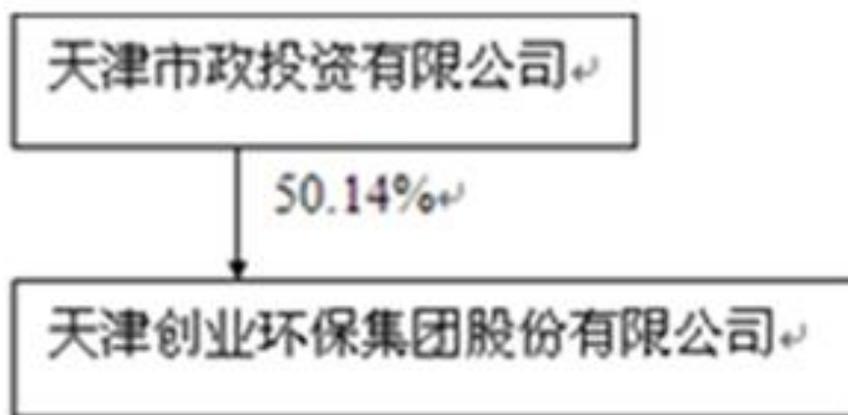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9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9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0	715,565,186	50.14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2,000	337,954,810	23.68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1,506	13,868,294	0.97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40,008	12,845,964	0.90	0	无		其他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2,297	7,022,097	0.49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李命国	3,815,285	3,815,285	0.27	0	无		境内自

							然人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	0.11	0	无		国有法人
毛念安	1,244,247	1,244,247	0.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俊新	0	1,234,300	0.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强胜	-405,000	1,102,100	0.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1名至第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1）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截止报告期末，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共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40,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1%，所持股份均未进行质押。（2）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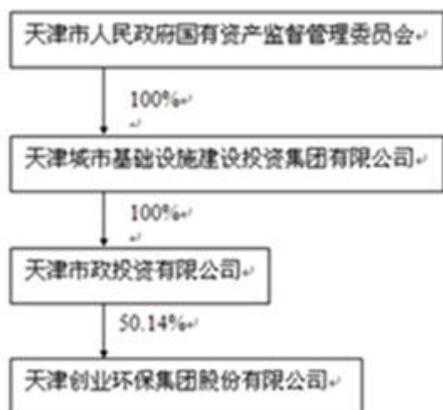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津创01	188867.SH	2026-10-18	250,000,000.00	4.85

#####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61.53	59.68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1,359.8	49,316	24.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22	-4.55
利息保障倍数	3.64	3.64	0

###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平稳。公司主营业务类型与上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仍以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再生水、新能源供冷供热、道路收费、危废业务、科技成果转化等为主，是本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主要来源。2021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53,557.9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34.83%；利润总额 89,605.9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4.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318.9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1.6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